

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全鄉運動會

攤位招商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: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二、攤位展售時間:115 年 10 月 9、10 日(五、六)07:00-15:00

(進場時間:07:30 前、撤場時間:14:00 後)

三、攤位規劃內容:

1. 在地美食攤:開放登記,鼓勵素食攤位登記。
2. 美食邀請攤:由本所邀請鄰近夜市或特色主題攤位。
3. 遊戲玩具攤:適合兒通的動、靜態遊戲、安全玩具販售。
4. 農特產品攤:規劃攤位予產銷班或農民,展售其生產之農特產品。
5. 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攤:規劃攤位予各工作室或藝術家,展售其製作之手工藝品,嚴禁批發商品。
6. 機關政令宣導攤。
7. 攤位服務管理組:攤位規劃、場地管理、退還保證金。

四、場地規劃:

1、停車場區

2、校園區:嚴禁販售酒類、檳榔

五、攤位展售地點與數量:本所得依情況調整。

六、

項次	地點	攤位類型	招募數量	備註
1	停車場區	在地美食攤	20	開放登記
2	校園草地區 (嚴禁販售酒精飲品、檳榔)	在地美食攤	20	開放登記
3		美食邀請攤	20	公所邀請
4		遊戲玩具攤	3	開放登記
5		農特產品攤	5	開放登記 鄉民優先
6		手工藝品攤	5	開放登記 鄉民優先
7		機關政令宣導攤	5	限機關單位登記
8		攤位服務管理組	1	本所自組

七、攤位費用

1. 攤位清潔費:1000 元/2 天,農特產、手工藝及政令宣導攤不收。
2. 保證金:3000 元整,邀請攤、政令宣導攤不收保證金。
3. 攤位規格:大會提供三米帳一頂+攤位吊牌(不供電、不供桌椅)。如為攤車則僅提供攤位吊牌。
4. 攤車請於申請表填寫車輛大小或所需空間,以利場地安排。
5. 草地區注意用火。攤商須維護該攤位區物品及整潔,如造成財產損壞,

攤商須負責賠償及恢復，場地整潔列入下次招商遴選之依據，完成報名並錄取後，如無故不出攤，保證金及清潔費不予返還。

6. 配合健康校園政策及法律規定，校內草地區嚴禁販售酒類、檳榔，如違者將沒收 3000 元保證金並要求離場，務必再次確認報名組別，事後不得再變更。
7. 保證金退還時間：10/10 下午 2 點-4 點，由整理完畢攤商至攤位管理組通知檢查，本所檢查無誤後現場退還。逾時不再退保證金。

八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1. 開放報名類別：美食攤、邀請攤、遊戲玩具攤、農特產品攤、手工藝品攤、政策宣導攤。
2.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線上報名、現場繳費，兩者均完成者即報名成功。
(不提供現場報名)(候補者，待本所通知後再至公所繳費)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305276a6a558ab059231>
3. 繳費地點：海端鄉公所二樓民政課攤位小組(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43 號)
4. 報名所需資料：附件一【攤位切結書】、身份證件或戶籍謄本等證明影本，回傳至線上報名系統。
5. 報名期間：115.8/24 中午 12 點-8/28 中午 12 點，線上報名並於 8/28 中午前完成現場繳費。8/31 下午公告第一波錄取攤位。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，本所優先通知備取攤商繳費，視情況開放第二波報名，並於 9/4 前公布所有錄取名單。
6. 報名資格：
 - (1) 歡迎自然人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原住民各工作室、產銷班及餐飲業者、文健站報名。
 - (2) 每人限登記 1 攤，登記時提供負責人身份證正本查驗。

九、配合注意事項：

1. 配合健康校園政策及法律規定，校內草地區嚴禁販售酒類、檳榔，如違者將直接沒收保證金並要求離場。
2. 展售物品：以報名表所填列之產品品項並經本所核可為限，各攤位不得私自販售未經本所同意之物品或隨意調高價格，價格要標示清楚。
3. 錄取設攤之攤商負責人，不得私自全部或部分轉讓、轉借、轉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攤位，違者二者均取消資格並不退還保證金。
4. 本次活動不提供工作證、停車證及活動消費券，會場進出及物品保管由各攤位自行負責。
5. 為求公平及維護攤商權益，非本次登記之攤位，禁止於活動周圍停車場、空地或路邊等私自擺攤或走動式兜售，違者本所有權驅離。
6. 活動期間各攤位維護會場環境及整體景觀，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牌掛於攤位上方以便管理辨識及統一性，不可隨意拆除。另攤位設攤擺放物品、旗幟或其他擺設禁止佔用通道，屢勸不聽者將要求拆除或即刻停止擺攤權利。

7. 攤商應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放置攤位之物品、器具及其他雜物清空，並自行清潔攤位所遺留之油漬，未依規定處理者，將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未來設攤遴選之依據。
 8. 美食區如使用明火之攤商，應於地面鋪設潔淨石棉布或其他避免易燃及保潔物品，避免油漬及燃燒物掉落，並定時清潔，以維護場內清潔及安全。
 9. 使用炭火之攤位，須以符合上條規定外，須以無煙炭為主，如產生油煙過大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未改善者，依規定取消攤位設攤之權利。
 10. 每個攤位若於無故未到、遲到、早退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，經本所勸告乙次再犯者，列入下次遴選依據；如為重大違規事項，嚴重損壞大會形象者，即刻停止擺攤權利。
 11. 攤商依照規定時間進駐活動現場擺設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需於活動 7 天前向本所民政課報備，得退還保證金。如經發現無故未擺設及未維護攤位環境清潔，將不返還保證金，本單位有權停止該年度本所活動招商報名之權利。
 12. 現場各攤商垃圾袋需自行準備及分類，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倒入現場之垃圾集中區，不得留在攤位內。
 13. 請勿任意更動擺攤位置，攤位依主辦單位分配。
 14. 校園內嚴禁吸菸、飲酒或嚼檳榔，注意食品衛生及乾淨。
- 十、 聯絡方式：海端鄉公所民政課 089-931370 分機 213 翁小姐、分機 222 余小姐
- 十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之項目，本單位將進行調整。

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全鄉運動會

【攤商切結書】

申請人同意依本次活動「攤販招商報名簡章」內容申請攤位，並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商自行負責。

配合健康校園政策及相關法律規定，校園內(草地區)嚴禁販售酒類、檳榔，如違者將沒收保證金並要求離場，不得異議。

若有違相關事宜規定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廢止其展售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要求離場。

錄取設攤之攤商負責人(申請人)，不得私自全部或部分轉讓、轉借、轉租或委託他人經營攤位，違者二者均取消資格並不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申請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